

合同编号：

# 垃圾桶等保洁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明月湖相思湖公园

供货商（乙方）： 广西双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垃圾桶等保洁物资便民服务设施采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 1        | 垃圾桶（其它垃圾） | 无           | 无          | 50L         | 5    | 个  | 325  |
| 2        | 垃圾桶（可回收）  | 无           | 无          | 50L         | 5    | 个  | 325  |
| 3        | 垃圾桶内胆     | 无           | 30*31*47cm | 玻璃钢内胆       | 100  | 个  | 4500 |
| 4        | 跳泡        | 无           | 无          | E27螺口16W    | 300  | 个  | 2250 |
| 5        | 净水杀毒泡腾片   | 无           | 10kg/桶     |             | 14   | 桶  | 2940 |
| 6        | 净水杀毒泡腾片   | 无           | 1kg/包      |             | 10   | 个  | 220  |
| 7        | 排气扇       | 金羚          | 12寸        | 方孔350*350mm | 5    | 个  | 550  |
| 合同总价（元）  |           | ¥： 11110.00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            |             |      |    |      |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货款结算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发货，甲方收到货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点验收，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到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附：乙方指定以下对公账户用于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双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0809500000000005332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站支行

## 三、质量保证金

1、产品安装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合同总价的1%作为乙方产品质量保证金。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农新颖；联系方式：17776002688、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上尧街道相思路东路26号。

## 五、安装与验收

1、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日

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_\_\_/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_\_/个小时内响应，\_\_\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_\_\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厂家质保一年，以厂家公布为准。

##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广西双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阙祚双

（签字）：

（签字）：

地址： 南宁市相思湖东路26号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367号

电话： 0771-2796922

电话： 191011757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站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800000015

账号： 708095000000000053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